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23
2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巴西、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吉尔吉斯斯坦、
尼加拉瓜、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2/...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
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1 号和第 2002/32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7 号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5 号决议，并回顾，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是一项人权，该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发展目标，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四项与健康有关的发展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对于世界各地几百万人来说，充分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一项遥远的目标，特别是对贫困者来说，这项目标正在变得越来越渺茫，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规定各国应该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实现发展权，并应该特别确保在所有人在取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人人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S-10/1 号决议，并重申其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各国提供保健等社会服务的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遗憾地注意到，人数众多的人仍然无法取得药品，并强调指出，改进取得药品的机会可以每年拯救几百万人的生命，

1. 承认取得药品是逐步充分地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因素；

2.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取得可负担得起的高质量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 承认取得药品方面的人权观念应该适用于传染病和非传染病；

4. 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并/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采取的行动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执行国际协定可支持促进人们广泛地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药物的公共卫生政策；

5. 承认《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多哈部长级宣言》申明，这些协定不会也不应该阻碍会员国采取措施来保护公众健康，并承认，该宣言在重申对该协定的承诺的同时，申明该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促进所有人取得药品的机会的权利；

6.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以避免针对合法的药品贸易设置障碍，并提供保障以避免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7. 邀请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专家磋商会，向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组织社会开放供其参加，查明实现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取得药品的机会方面的挑战，并邀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专家磋商会讨论的概要；

8.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分析取得药品问题的人权方面；

9.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其即将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是说明为了实现取得药品的机会而已经采取的措施；

10. 确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 -- --